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25. 委员会响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第 13 段的请求，乐意指明委员会特别希望各国政府就下列每一专题中的具体问题，在第六委员会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有效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A. 对条约的保留

26.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a*) 委员会本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2.1.6第2段认为，对条约的保留的告知可用电邮或传真方式送达，但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必须以书面方式加以确认。为了二读通过该项准则草案，委员会希望知道该条款是否体现惯常做法和 (或) 是否适当。

(*b*) 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 (A/CN.4/526 和 Add.1 至 3) 中提议通过的准则草案2.5.X 如下：

2.5.X 撤回条约执行情况监测机构认为不能允许的保留

"1. 条约执行情况监测机构认定针对该条约提出的保留不能允许的事实，并不构成撤回该项保留。

"2. 此项认定作出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相应行动。它可以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以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在委员会进行讨论以后，特别报告员撤回了并不主要涉及撤回保留问题的这项提议。由于委员会在审议保留不可接受的后果或重新审查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时，[4] 势必将再度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欢迎各国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B. 外交保护

27.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发表意见，以说明向持有第三国国籍的船员提供外交保护 [5] 是否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经充分论及的外交保护，或者是否需要承认在这些情形下船只的国籍国拥有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如果是拥有这种权利，那么类似论点是否也适用于飞机和宇宙飞船的机组人员？

28. 在审理巴塞罗纳电车案 [6] 时，国际法院认为，公司注册地和事务所注册地的国家有权为该公司行使外交保护。股东的国籍国无权行使外交保护，但有可能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a*) 股东自己的权利受到直接损害；

(*b*) 公司在其注册地已不复存在；

(*c*) 注册地国是应对该公司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

股东的国籍国是否有权在其他情况下行使外交保护？例如，一公司的多数股东的国籍国是否拥有这样的权利？或者在一公司的注册地国拒绝或未能行使外交保护时，该公司多数股东的国籍国是否拥有行使外交保护的次级权利？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29. 委员会再次鼓励各国答复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出的问题单，该问题单请各国就其在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国家实践提供资料。[7]

D.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30. 委员会欢迎就工作组报告 (见下文第七章，C 节) 中提出的各种论点，尤其是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a*) 无辜受害人应该分担损失的程度 , 如果要分担的话 ;

(*b*) 经营人在分担损失方面的作用；

[4] 《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7-58页，第157段。

[5] 见"赛加羚羊号"案 (第 2 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1999年海洋法法庭汇编》，第10页。

[6]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第二阶段，判决，《1970年国际法院汇编》，第3页。

[7] http://untreaty.un.org/ilc/sessions/53/53sess.htm。

(*c*) 国家在分担损失，包括可能会有的剩余责任的作用；

(*d*) 是否应该为极端危险的活动规定具体办法；

(*e*) 是否应按预防条款的处理方式，把启用分摊损失办法的门槛订为“重大损害”或者规定更高的门槛；

(*f*) 把对全球公域的损害列入目前研讨范围；

(*g*) 向有关行为人分派损失的模式；

(*h*) 恢复原状和补偿的处理和解决程序，可包括国家之间或国家内部的合并索赔办法、现有补救办法的性质、利用有关论坛的机会以及索赔的量化和结算。

E. 国际组织的责任

31. 委员会欢迎就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的拟议研究范围和方向发表意见。尤其请各国政府就下列问题发表意见：

(*a*) 这一专题是否应依照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所采取的处理办法，仅限于按照一般国际法应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的责任的问题；以及

(*b*) 是否最好把这项研究，正如现在人们所提议的，局限于研究政府间组织，至少是在开始阶段，而不是也考虑其他类型的国际组织。